

★农村法律丛书★



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指导

NONGCUN HUANJINGBAOHU FALUZHIDAO

肖敏◎编写

贵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指导/肖敏编著. —贵阳:贵州大学出版社,2009.3

ISBN 978 - 7 - 81126 - 124 - 0

I. 农… II. 肖… III. 农业环境 - 环境保护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6077 号

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指导

编 者:肖 敏

责任编辑:张三白

编辑机构:贵阳文通书局图书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贵阳甘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贵州大学出版社

印 刷:贵阳通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 毫米×1 092 毫米 1/32

印 张:6

字 数:120 千

版 次:2009 年 3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1126 - 124 - 0

定 价:13.00 元

版权所有 违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电话:(0851)8292951

前 言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确定的一项战略决策,党的十七大又提出要把“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始终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农村政治、文化建设和法制建设也列上了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主要工作日程,全国农村在经过了二十多年的普法教育后,广大农民的法律素质和法律意识普遍明显提高。

当今世界,环境问题已日益突出,恶化的生态环境给我国的新农村建设带来了影响。为了进一步提高广大农村读者的法律意识,维护农民朋友的环境权与生存权,同时更加热爱我们生存的地球,我们编写了这本《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指导》。这本书通俗易懂,适合农村务工人员携带和阅读。希望它能伴随着大家,带给您安全与健康。



目 录

第一部分 环境与环境保护基本知识	(1)
第一章 环境保护法基本知识	(1)
01. 环境保护法所说的环境是什么?	(1)
02. 什么是环境保护?	(2)
03. 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有哪些?	(3)
04. 《环境保护法》对保护自然环境规定了哪些基本要 求和措施?	(4)
05. 我国的环境资源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是什么?	(5)
06. 我国《环境保护法》规定了怎样的目的与任务?	(5)
07. 农村环境保护的目标和主要任务是什么? ...	(6)
08. 依法保护农村农业环境有何意义? 生态环境的破坏 会给农业发展造成什么影响?	(6)
09. 什么是环境权? 我国法律对环境权是如何规定的?	(7)

10. 我国环境保护的三大政策是什么? (8)
11. 我国环境保护的基本战略方针是什么? (8)
12. 我国在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的保护方面遵循什么方针? (9)
13. 我国《环境保护法》的基本法律制度主要有哪些?
..... (9)
14. 我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农业环境保护的内容主要有哪些? (12)
15. 产生环境污染和公害的单位,其环境保护的责任是什么? (12)
16. 发生或可能发生污染事故的单位,依照法律规定应当如何做? (12)

第二章 环境问题基本知识 (13)

01. 什么是环境问题? (13)
02. 当前世界面临的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 (13)
03. 当前我国面临的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 (13)
04. 什么是生态平衡和生态破坏? (14)
05. 引起生态平衡破坏的原因是什么? (15)
06. 当前我国农村生态环境恶化的原因是什么?
..... (15)
07. 环境污染包括哪些方面? 目前农村环境污染主要有哪些? (17)
08. 水污染主要包括哪几种形式的污染? (17)



09. 大气污染及其危害是什么?	(18)
10. 固体废物污染及其危害是什么?	(19)
11. 什么是噪音污染?	(20)
12. 有机氯农药污染及其危害是什么?	(20)
13. 洗涤剂的污染及其危害是什么?	(20)
14. 臭氧层破坏及其危害是什么?	(21)
15. 恶臭的等级及其危害是什么?	(22)
16. 当前我国农业用地污染的现状及其危害是什么?	(22)
17. 什么是“可持续发展”,其基本内容是什么?	(23)
18. 可持续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是什么?	(24)
19. 什么是生态农业?	(26)
20. 在农村推广沼气有什么优越性?	(28)
第二部分 农业环境保护与纠纷处理	(31)
第一章 法律知识要点	(31)
01. 什么是环境污染损害赔偿?	(31)
02. 如果因环境问题发生争议和纠纷,可以通过哪些途 径解决?	(31)
03. 我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的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处 罚有哪些?	(32)
04. 什么是环境民事诉讼?	(32)
05. 哪些人有资格提起环境民事诉讼?	(33)

06.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提起诉讼的时间限制是多长?
..... (33)
07.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举证责任由谁承担?
..... (33)
08. 遭受的环境污染损害达到怎样程度时可向污染制造
者索赔? (34)
09. 什么是危害环境的犯罪? (34)
10.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中主要罪名种类有哪些? ...
..... (34)
11. 国家如何禁止非法捕捞鱼类? (35)
12. 排放超标准污水危害渔业养殖如何进行索赔? ...
..... (35)
13. 征收排污费的排污依据是什么? (36)
14. 在什么情况下可对排污单位加倍征收超标排污费?
..... (36)
15. 国务院规定禁止乡镇企业从事生产和经营哪些产
品? (36)
16. 对于保护环境问题,哪些企业必须取缔、关闭或停
产? (37)
17. 为什么要制定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
准? (37)
18. 什么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如果造成大气污染被检
察机关提起公诉,该污染的受害人是否可以提起刑事附带民



事诉讼? (38)

19. 作为一位热心环保的群众,如果发现了有企业污染环境的事情,应该如何向环保部门举报? (39)

第二章 环境纠纷的典型事例及解析 (40)

01. 某化工厂私自在村子旁边建仓库,大量储存农药废物,这种行为是否违法? (40)

02. 翻新房子时,将建筑垃圾倒在村旁边的河里,这种行为违法吗? (40)

03. 吴某兴建养猪场未经环保部门检查核准就投入使用该受到何种处罚? (41)

04. 养鸡场卫生环境影响村民生活该怎么办?
..... (42)

05. 砖厂排放的二氧化硫致使果园歉收该如何处理?
..... (43)

06. 村口开了一家饭店,一到晚上,就打开喇叭,声音很大,给周围村民生活带来很大影响,村民该怎样办?
..... (44)

07. 因漂洗编织袋对河流造成污染该如何处理?
..... (45)

08. 由于环境污染问题造成的误袭事件该由谁承担?
..... (46)

09. 在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诉讼中是否采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47)

10. 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责任与一般民事责任相比,应当具备哪些特殊条件? (48)

11. 事先签订了免责条款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吗? (50)

12. 对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但确实造成了经济损失的污染问题该如何处理? (52)

13.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不完全免除受害人的举证责任吗? (54)

14. 因加工棉花干扰他人生活该如何处理? (56)

15. 企业因无必要防污措施造成河水污染的“贵州环境公益诉讼第一案”是如何处理的? (58)

第三部分 法律法规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56)

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 (166)



第一部分 环境与环境 保护基本知识

第一章 环境保护法基本知识

01. 环境保护法所说的环境是什么？

环境通常是指围绕人群的空间和作用于人类这一对象的所有外界影响与力量的总和。环境保护法所保护的环境与通常意义上所说的环境有所不同,它是有一定范围的,是能够通过法律手段来保护的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第二条指出:“本法所称的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城市和乡村等。”这一定义把环境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天然的自然因素总体”,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自然环境,其特点是天然形成,无人工干预;一类是“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总体”,即在天然的自然因素基础上,人类经过有意识地劳动而构造出的有别于原有自然环境的新环境。

如人文遗迹、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我国环境保护法对这两类环境均予以保护。

02. 什么是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是指人类为解决现实的或潜在的环境问题,协调人类与环境的关系,保障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而采取的各种行动的总称。其方法和手段有工程技术的、行政管理的,也有法律的、经济的、宣传教育的等。其内容主要有:(1)防治由生产和生活活动引起的环境污染,包括防治工业生产排放的“三废”(废水、废气、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以及产生的噪声、振动、恶臭和电磁微波辐射,交通运输活动产生的有害气体、废液、噪声,海上船舶运输排出的污染物,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使用的有毒有害化学品,城镇生活排放的烟尘、污水和垃圾等造成的污染;(2)防止由建设和开发活动引起的环境破坏,包括防止由大型水利工程、铁路、公路干线、大型港口码头、机场和大型工业项目等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破坏,农垦和围湖造田活动、海上油田、海岸带和沼泽地的开发、森林和矿产资源的开发对环境的破坏和影响,新工业区、新城镇的设置和建设等对环境的破坏、污染和影响;(3)保护有特殊价值的自然环境,包括对珍稀物种及其生活环境、特殊的自然发展史遗迹、地质现象、地貌景观等提供有效的保护。另外,城乡规划,控制水土流失和沙漠化、植树造林、控制人口的增长和分布、合理配置生产力等,也都属于环境保护的内容。环境保护已成为当今世界各国政府



和人民的共同行动和主要任务之一。我国则把环境保护宣布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并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以保证这一基本国策的贯彻执行。

03. 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有哪些?

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宪法》、《民法通则》、《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单行法律,单行法律又可分为防治污染单行法律和自然资源、人文资源保护单行法律。具体可分为:

(1)环境保护方面:包括《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

(2)资源保护方面:包括《森林法》、《草原法》、《渔业法》、《农业法》、《矿产资源法》、《土地管理法》、《水法》、《水土保持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煤炭管理法》、《文物保护法》、《防沙治沙法》。

(3)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主要有《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线保护条例》、《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管理条例》、《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4)新刑法在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罪》中增加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04.《环境保护法》对保护自然环境规定了哪些基本要求和措施?

《环境保护法》规定的保护自然环境的基本要求和措施是: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各级政府对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的标准,限期治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各级政府应“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防治土壤污染、土地沙化、盐碱化、贫瘠化、地面沉陷和防治植物被破坏、水土流失、水源枯竭、种源灭绝以及其他生态失调现象的发生和发展,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及植物生长激素”,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洋工程建设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05. 我国的环境资源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是什么？

我国采用的是统一监督管理与部门分工负责型。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和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民航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矿产、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其中实施环境保护统一监督管理权的机关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职责大体包括:国家政策、法规、规划制定权;海洋环保管理指导权;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自然保护的监督权;处理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权;国家环境标准与有关信息的制定发布权;环境与资源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权;环保科技开发组织管理权;环境监测、统计与宣教组织权;国际环境合作管理权;核与放射性物质安全管理权。

06. 我国《环境保护法》规定了怎样的目的与任务？

《环境保护法》第一条规定,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这个规定包括三项任务:第一,合理地利用环境与资源,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第

二,建设一个清洁适宜的环境,保护人民健康;第三,协调环境与经济的关系,促进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07. 农村环境保护的目标和主要任务是什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提出,农村环境保护的目标是:努力使农村生产和生活环境有所改善,种植和养殖废物排放得到基本控制,资源化率进一步提高;农用化学品环境安全管理得到加强,重点区域的农药、化肥等面源污染加重的趋势有所减缓。具体目标为:

农村环境保护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农村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保护农村饮用水源,防止农作物污染,控制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的污染,促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保护小城镇环境,确保农村经济、社会的健康、持续发展。力争使全国5%的县(市)建成国家生态示范区,初步实现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08. 依法保护农村农业环境有何意义? 生态环境的破坏会给农业发展造成什么影响?

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改善生态环境是关系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长远大计,也是防御旱涝等自然灾害的根本措施。如何科学、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改善和保护农村的生态环境,是当前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一项很重要的工作。加强农村环境保护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任务;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必然选择。

但是,由于中国农业的整体水平不高,科技含量和农民环境意识较低,特别是长期以来农业生产还相当粗放,带来的资源短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明显,已成为制约农村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由于生态环境问题并未引起重视,过度开垦土地,不依法保护森林资源,在发展乡镇企业中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问题,带来了无法挽回的后果。生态环境的好坏还直接影响到农产品质量的安全。现在,我国农村环境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具体表现为:点源污染与面源污染共存,生活污染和工业污染叠加,各种新旧污染相互交织;工业及城市污染向农村转移,危及农村饮水安全和农产品安全;农村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标准体系不健全;一些农村环境问题已经成为危害农民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的重要因素,制约了农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09. 什么是环境权? 我国法律对环境权是如何规定的?

环境权又称公民环境权,指的是任何一个公民都要生存的权利以及合理地开发、利用环境资源的权利,具体包括以下基本含义:(1)环境权的主体具有广泛性,不仅包括作为公民的当代人,而且也包括其后代人。因为地球是全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合理地开发、利用地球的权利,不仅属于当代人,而且也应当属于后代人,当代人及其后代人应当共同享

有环境权。(2)环境权的对象也具有广泛性,包括人类环境整体,也就是既包括非人为环境,如空气、水、海洋、森林、草原等,也包括人为环境,如古墓葬、古迹、古化石,同时还包括各种天然或人为环境要素共同构成的环境系统的功能和效应,如生态效益、优美环境等。(3)环境权的内容是权利和义务的统一。对环境的保护既是每个公民的权利,同时也是每个公民的义务,是权利和义务的统一。

正是由于环境权的主体和对象的广泛性,环境权属于一种概括性的权利,在各国的立法中,一般是通过列举而使其具体化。我国对环境权的规定不是特别明确,但是我国《宪法》、《民法通则》、《环境保护法》等法律都对环境保护作了原则上的规定,《宪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这就以根本大法的形式确定了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环境保护法》第六条也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这也是从另一个方面明确了公民环境权的存在。

10. 我国环境保护的三大政策是什么?

(1)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政策;(2)谁污染谁治理的政策;(3)强化环境管理的政策。

11. 我国环境保护的基本战略方针是什么?

我国环境保护的基本战略方针是:经济建设、城乡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使经济效益、社会